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：2019146

日期：2019年9月11日

建设项目名称	迎宾大道南、射阳河东地块	座落位置	吴滩街道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
1	用地性质	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
2	用地范围	四址	迎宾大道南、射阳河东（见附图）
		用地面积	19890.5平方米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1.0≤R≤2.5
		建筑密度	≤50%
		绿地率	≥10%
		建筑限高	80米
		出入口方位	根据交评设置出入口
		停车 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机动车停车位全部地下设置 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第3.8.1条执行
		停车 非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第3.8.1条执行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退让迎宾大道道路红线不小于50米，其余道路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第3.3.3.1条执行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
	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
备注	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
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
6	管线	地下埋设，不得设置明线
7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
8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
9	景观要求	
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要求； 2. 沿街建筑必须采用玻璃门及网格式卷闸门，沿街商业开间不得小于8米； 3. 统一采用隐蔽空调栏； 4. 按规定配建公厕、垃圾中转设施、配电房等设施； 5. 按规定配建物管用房； 6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；按阜政办发【2017】50号、苏建科【2017】43号文件要求使用装配式建筑； 7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； 8. 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规定建设； 9. 按规定退让市政线路。
11	主要报审材料	文本主要内容（附带电子版）： 1、（含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设计单位盖章、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）； 2、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； 3、设计方案说明书； 4、总平面规划（注明用地红线、道路红线、建筑退让线、出入口方位、建筑名称或编号、建筑平面、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间距、综合技术经济指标的总平面图CAD版，标明尺寸） 项目区域位置图、彩色总平面规划图、鸟瞰图、表现设计构思的彩色效果图、交通组织、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布置图【地上和地下指标】、绿地规划图、竖向规划设计图、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、【日照分析报告资质单位盖章】、广告位及亮化设计图、其他总平面方面表现图纸等； 5、建筑单位（建筑单体平、立、剖面图、其他表现图）
	其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